

屏東縣獅子鄉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1.06.16

修正	現行	說明
<p>第三條 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傳統公墓：單棺使用費新臺幣二仟元；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一仟元。 二、輪葬區：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。 三、納葬牆：骨灰櫃第一、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；第二、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七仟五百元；第三、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骨骸櫃第一、三層使用費新台幣七仟五百元；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 四、樹葬區：使用費新台幣一千元整。 前項使用費，屬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，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</p>	<p>第三條 使用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傳統公墓：單棺使用費新臺幣二仟元；兩棺以上每增加一棺加收新臺幣一仟元。 二、輪葬區：每一墓穴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。 三、納葬牆：骨灰櫃第一、六層使用費新臺幣五仟元；第二、五層使用費新臺幣七仟五百元；第三、四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骨骸櫃第一、三層使用費新台幣七仟五百元；第二層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 四、樹葬區：使用費新台幣一千元整。 前項使用費，屬本縣當年度列冊有案低收入戶者免費使用，並以本所指定之位置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</p>	<p>查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，原經貴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，並以本所111年5月19日獅鄉民字第11130762800號函報請縣府備查；惟經縣府(111年5月30日屏府民殯字第11120573700號函)審查後，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十條：「設籍本鄉居民，因公亡故或為本縣當年度列冊各款低收入戶，申請使用殯葬設施，應免費使用；惟以本所指定墓基或櫃位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」，本鄉設限「本縣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之規定之規定與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：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，使用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、代理、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，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」之規定，疑有抵觸，爰此，將本自治條例第十條「本縣」修正為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，以符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。</p> <p>本辦法第3條依前述理由同步修正為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」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低收入戶。</p>